

# 考試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 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員：賴靜怡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02

80203

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68588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立空中大學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，均溯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01 年 2 月 2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21370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(均附原函影本、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)

# 中 國 考 試 院 長 閣



人 事 處

